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 13 期 (总第 325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流动人口卫生防疫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 (3)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制订的《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 (3)  
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二批） ..... (3)  
全市禁止部分 ..... (5)  
中心城禁止部分 ..... (8)  
限制和控制部分 ..... (15)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经济信息化委等六部门制订的《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13—2015 年）》的通知 ..... (22)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13—2015 年） ..... (22)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本市郊野公园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 (26)  
关于本市郊野公园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 (26)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 第 18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流动人口卫生防疫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已经 2014 年 5 月 4 日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市 长 杨 雄  
2014 年 6 月 4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流动人口卫生防疫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上海市流动人口卫生防疫管理暂行规定》(1994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 148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制订的《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11 日)

沪府办发〔2014〕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安全监管局制订的《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二批)》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 (第二批)

《上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二批)》(以下简称《目录》)由全市禁止部分、中心城禁止部分、限制和控制部分组成。对各个部分的禁止、限制和控制要求如下:

一、《目录》中,全市禁止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中心城禁止部分中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外环线以内(国家和市级批准的工业园区、地块和产业基地除外)禁止生产、储存、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外)、运输和使用;限制和控制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外环线以内禁止零售(汽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和压缩天然气除外)。国家和市级工业园区、地块和产业基地的范围,按照市经济信息化委公布的名单执行。

二、有关单位根据需要,在全市范围内使用《目录》中全市禁止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或者在外环线以内使用《目录》中心城禁止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属行业或领域的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无行业或领域政府主管部门的单位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认可后,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

送。具体的认可程序,由相应的主管部门制定。

三、《目录》中限制和控制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或者中心城禁止部分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外环线以外和外环线以内位于国家和市级批准的工业园区、地块和产业基地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时,应当遵守以下限制和控制要求:

#### (一)集约化管控

1.生产企业、从事仓储经营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带有储存设施从事气体经营的企业及加油加气站除外)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应当设在国家和市级批准的工业园区、地块和产业基地。已建上述企业不在国家和市级批准的工业园区、地块和产业基地的,应当按照本市有关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逐步调整。

2.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设在上海化学工业区(含金山分区和奉贤分区)和金山第二工业区等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导向的工业区块内(具体名单由市安全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县政府商定后公布)。上述工业区块的管理机构应当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科学评估园区安全风险,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

3.鼓励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进入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并将有关生产、购销、储存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等信息实时输入交易平台。

#### (二)安全生产信用体系管理

企业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义务。本市安全监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将依据各自职责,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系统,按照规定记录和披露企业的违法行为信息,并会相关部门在市场准入、评比评优、项目审批、资质认定、市场监管等方面建立联动惩戒机制。

#### (三)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环节

1.生产企业、从事仓储经营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应当在2015年第二季度前,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

2.生产企业、从事仓储经营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应当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尚未经正规设计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重新设计,查找安全隐患,进行隐患整改。

3.使用单位应当记录购买、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等信息并存档备查,存档期限不少于2年。

#### (四)运输环节

1.非本市注册的外省市驻沪经营(起讫地均在本市)的运输企业,应当执行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备案手续的规定并接受其监管。

2.汽油、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和压缩天然气等涉及国计民生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确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和化学试剂在中心城运输的,有关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实施配送。相应的主管部门可制定实施配送的相关规定,并委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荐的运输单位配送。危险化学品及试剂严禁通过邮件、快件夹带。

四、《目录》所述的生产是以该危险化学品为主要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的生产。如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列入禁止目录中的难以消除的副产物,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目录》所述的经营不含持有《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在港区范围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仓储和驳运等经营活动。《目录》所述的运输是指公路运输。

五、《目录》列举的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时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其他规定。涉及需要履行国际公约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到相应的部门办理相应的手续。

六、《目录》自2014年6月15日起施行。

七、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对《目录》及管控措施进行解释。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5日

# 全市禁止部分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UN 号	危险货物 编号
第 1 类 爆炸品					
1	迭氮(化)钡[干的或含水<50%]		18810-58-7	0224	11018
2	迭氮(化)铅[含水或水加乙醇≥20%]		13424-46-9	0129	11019
3	重氮甲烷		334-88-3		11020
4	二硝基重氮酚[含水或水加乙醇≥40%]	重氮二硝基苯酚	87-31-0	0074	11021
5	三硝基间苯二酚铅[含水或水加乙醇≥20%]	收敛酸铅	63918-97-8	0130	11022
6	脒基亚硝氨基脒基叉肼[含水≥30%]			0113	11023
7	脒基亚硝氨基脒基四氮烯[含水或水加乙醇≥30%]	四氮烯;特屈拉辛	109-27-3	0114	11024
8	雷(酸)汞[含水或水加乙醇≥20%]		628-86-4	0135	11025
9	硝基胍[干的或含水<20%]	橄苦岩	556-88-7	0282	11027
10	硝基脲		556-89-8	0147	11028
11	硝酸脲[干的或含水<20%]		124-47-0	0220	11029
12	硝酸重氮苯				11030
13	硝化淀粉[干的或含水<20%]		9056-38-6	0146	11031
14	2,4,6-三硝基甲苯[干的或含水<30%]	梯恩梯(TNT)	118-96-7	0209	11035
15	2,4,6-三硝基甲苯与铝混合物	特里托纳尔		0390	11036
16	三硝基甲苯与三硝基苯混合物			0388	11037
17	三硝基甲苯与六硝基-1,2-二苯乙稀混合物	三硝基甲苯与六硝基芪混合物		0388	11037
18	三硝基甲苯与三硝基苯和六硝基-1,2-二苯乙稀混合物	三硝基甲苯与三硝基苯和六硝基芪混合物		0389	11038
19	三硝基甲苯与硝基萘混合物	梯萘炸药			11039
20	2,4,6-三硝基苯甲硝胺	特屈儿	479-45-8	0208	11040
21	环三次甲基三硝胺[含水≥15%]	黑索金;旋风炸药	121-82-4	0072	11041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UN 号	危险货物 编号
22	环三次甲基三硝胺[钝感的]		121-82-4	0483	11041
23	环三次甲基三硝胺与三硝基甲苯混合物[干的或含水<15%]	黑索雷特		0118	11042
24	环三次甲基三硝胺与三硝基甲苯和铝粉混合物	黑索金与梯恩梯和铝粉混合炸药;黑索托纳尔		0393	11043
25	环三次甲基三硝胺与环四次甲基四硝胺混合物[含水≥15%或含钝感剂≥10%]	黑索金与奥克托金混合物		0391	11044
26	环四次甲基四硝胺[含水≥15%]	奥克托金(HMX)	2691-41-0	0226	11046
27	环四次甲基四硝胺[钝感的]		2691-41-0	0484	11046
28	环四次甲基四硝胺与三硝基甲苯混合物[干的或含水<15%]	奥克托金与梯恩梯混合炸药;奥克雷特		0266	11047
29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含水≥25%或含钝感剂≥15%]	泰安;喷梯尔	78-11-5	0150	11049
30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含蜡≥7%]		78-11-5	0411	11049
31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与三硝基甲苯混合物[干的或含水<15%]	泰安与梯恩梯混合炸药;彭托雷特		0151	11050
32	二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15%]		25550-58-7	0076	11052
33	二硝基间苯二酚[干的或含水<15%]		519-44-8	0078	11053
34	1,3,5—三硝基苯[干的或含水<30%]	均三硝基苯	99-35-4	0214	11054
35	2,4,6—三硝基氯(化)苯	苦基氯	88-88-0	0155	11056
36	2,4,6—三硝基苯酚钠	苦味酸钠	3324-58-1		11058
37	2,4,6—三硝基苯酚铵[干的或含水<10%]	苦味酸铵	131-74-8	0004	11059
38	三硝基间甲酚		602-99-3	0216	11060
39	2,4,6—三硝基间苯二酚	收敛酸	82-71-3	0219, 0394	11061
40	三硝基苯甲醚	三硝基茴香醚	606-35-9	0213	11062
41	三硝基苯乙醚		4732-14-3	0218	11063
42	2,4,6—三硝基苯甲酸[干的或含水<30%]	三硝基安息香酸	129-66-8	0215	11064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UN 号	危险货物 编号
43	三硝基苯磺酸		2508-19-2	0386	11065
44	2,4,6-三硝基苯磺酸钠				11066
45	2,4,6-三硝基苯胺	苦基胺	489-98-5	0153	11067
46	2,3,4,6-四硝基苯胺		3698-54-2	0207	11068
47	三硝基芴酮		129-79-3	0387	11069
48	三硝基萘			0217	11070
49	四硝基萘		28995-89-3		11071
50	四硝基萘胺				11072
51	六硝基二苯胺	六硝炸药;二苦基胺	131-73-7	0079	11073
52	六硝基二苯胺铵盐	曙黄			11074
53	六硝基二苯硫[干的或含水<10%]	二苦基硫	28930-30-5	0401	11075
54	六硝基-1,2-二苯乙烯	六硝基芪	20062-22-0	0392	11076
55	甲基丙烯酸三硝基乙酯				11079
56	5-硝基苯并三唑	硝基连三氮杂茚	2338-12-7	0385	11080
57	硝酸铵肥料[比硝酸铵(含可燃物>0.2%,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但不包括任何其他添加剂)更易爆炸]			0223	11083
58	硝铵炸药	铵梯炸药			11084
59	二亚硝基苯		150-12-4	0406	13005
60	二硝基邻甲(苯)酚钠[干的或含水<15%]		2312-76-7	0234	13006
61	硝基芳香族衍生物钾盐[爆炸性的]			0158	13007
62	二硝基(苯)酚碱金属盐[干的或含水<15%]			0077	13010
63	4,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干的或含水<20%]	苦氨酸钠	831-52-7	0235	13011
64	4,6-二硝基-2-氨基苯酚锆[干的或含水<30%]	苦氨酸锆	63868-82-6	0236	13012
65	硝化二乙醇胺火药				13013
66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25%]		9004-70-0	0342	13014
67	硝化纤维素[含增塑剂≥18%]		9004-70-0	0343	13015
68	四唑并-1-乙酸	四氮杂茂-1-乙酸		0407	14017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UN 号	危险货物 编号
69	5—巯基四唑并—1—乙酸			0448	14018
<b>第 2 类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b>					
70	亚硝酸甲酯[特许的]		624—91—9	2455	21048
71	碘化氢[无水]		10034—85—2	2197	22024
72	锑化氢	锑化三氢;睇	7803—52—3	2676	23008
73	三氧化二氮[特许的]	亚硝酐	10544—73—7	2421	23011
74	五氟化磷		7647—19—0	2198	23022
75	六氟化硒		7783—79—1	2194	23023
76	六氟化碲		7783—80—4	2195	23024
77	氯化溴	溴化氯	13863—41—7	2901	23026
78	四氟(代)肼		10036—47—2		23031
79	羰基硫	硫化碳酰	463—58—1	2204	23033
80	过氯酰氟	氟化过氯氧;氟化过氯酰	7616—94—6	3083	23036
81	亚硝酰氯	氯化亚硝酰	2696—92—6	1069	23039
82	八氟异丁烯	全氟异丁烯	382—21—8		23052
<b>第 4 类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b>					
83	2,4,6—三硝基苯酚银[含水 $\geqslant$ 30%]	苦味酸银		1347	41027
84	磷化钠		12058—85—4	1432	43032
85	磷化钾		20770—41—6	2012	43033
86	磷化镁	二磷化三镁	12057—74—8	2011	43035
87	磷化铝镁			1419	43037
88	磷化锶		12504—13—1	2013	43039

## 中心城禁止部分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UN 号	危险货物 编号
<b>第 1 类 爆炸品</b>					
1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 $<25\%$ ]	硝化棉	9004—70—0	0340	11032
2	硝化纤维素[含增塑剂 $<18\%$ ]		9004—70—0	0341	11032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UN 号	危险货物 编号
3	硝化丙三醇乙醇溶液[含硝化甘油1%~10%]	硝化甘油乙醇溶液		0144	11034
4	2,4,6—三硝基二甲苯		632—92—8		11055
5	甘露糖醇六硝酸酯[含水或水加乙醇≥40%]	六硝基甘露醇	15825—70—4	0133	11077
6	二乙二醇二硝酸酯[含不挥发、不溶于水的钝感剂≥25%]	二甘醇二硝酸酯	693—21—0	0075	11078

第 2 类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7	氢[液化的]	液氢	1333—74—0	1966	21002
8	氘	重氢	7782—39—0	1957	21004
9	硫化氢[液化的]		7783—06—4	1053	21006
10	甲烷[液化的]	液化甲烷	74—82—8	1972	21008
11	乙烷[液化的]	液化乙烷	74—84—0	1961	21010
12	乙烯[压缩的]		74—85—1	1962	21016
13	乙烯[液化的]	液化乙烯	74—85—1	1038	21017
14	丙烯		115—07—1	1077	21018
15	1—丁烯		106—98—9	1012	21019
16	2—丁烯		590—18—1	1012	21019
17	异丁烯		115—11—7	1055	21020
18	丙二烯[抑制了的]		463—49—0	2200	21021
19	1,3—丁二烯[抑制了的]	联乙烯	106—99—0	1010	21022
20	1,3—戊二烯[抑制了的]		504—60—9		21023
21	1,4—戊二烯[抑制了的]		591—93—5		21023
22	1—丁炔[抑制了的]	乙基乙炔	107—00—6	2452	21025
23	氟乙烯[抑制了的]	乙烯基氟	75—02—5	1860	21030
24	1,1—二氟乙烯	偏二氟乙烯;R1132a	75—38—7	1959	21031
25	四氟乙烯[抑制了的]		116—14—3	1081	21032
26	二氟氯乙烷	R142	75—68—3	2517	21033
27	三氟氯乙烯[抑制了的]	氯三氟乙烯;R1113	79—38—9	1082	21034
28	三氟溴乙烯	溴三氟乙烯	598—73—2	2419	21035
29	氯乙烷	乙基氯	75—00—3	1037	21036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UN 号	危险货物 编号
30	氯乙烯[抑制了的]	乙烯基氯	75-01-4	1086	21037
31	溴乙烯[抑制了的]	乙烯基溴	593-60-2	1085	21038
32	甲乙醚	乙甲醚;甲氧基乙烷	540-67-0	1039	21041
33	乙烯基甲醚[抑制了的]	甲基乙烯醚	107-25-5	1087	21042
34	一甲胺[无水]	氨基甲烷;甲胺	74-89-5	1061	21043
35	三甲胺[无水]		75-50-3	1083	21045
36	乙胺	氨基乙烷	75-04-7	1036	21046
37	甲硫醇	巯基甲烷	74-93-1	1064	21047
38	甲基氯硅烷	氯甲基硅烷	993-00-0	2534	21051
39	八氟-2-丁烯	全氟-2-丁烯	360-89-4	2422	22038
40	四氧化二氮[液化的]	二氧化氮	10102-44-0	1067	23012
41	二氟化氧		7783-41-7	2190	23014
42	三氟化磷		7783-55-3	1955	23017
43	四氟化硫		7783-60-0	2418	23019
44	氯化氰	氰化氯;氯甲腈	506-77-4	1589	23027
45	氰[液化的]		460-19-5	1026	23028
46	六氟丙酮		684-16-2	2420	23032
47	羰基氟	氟化碳酰	353-50-4	2417	23035
48	三氟乙酰氯	氯化三氟乙酰	354-32-5	3057	23037
49	碳酰氯	光气	75-44-5	1076	23038
50	氯甲烷	甲基氯;R40	74-87-3	1063	23040
51	溴甲烷	甲基溴	74-83-9	1062	23041
52	锗烷		7782-65-2	2192	23043
53	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含环氧乙烷>6%]	二氧化碳和氧化乙烯混合物		1041	23049

### 第 3 类 易燃液体

54	1-戊烯		109-67-1	1108	31006
55	2-戊烯		109-68-2		31006
56	环戊烯		142-29-0	2246	31008
57	2-氯-1,3-丁二烯[抑制了的]		126-99-8	1991	31013
58	2-氯丙烷	氯异丙烷;异丙基氯	75-29-6	2356	31020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UN 号	危险货物 编号
59	2—氯丙烯	异丙烯基氯	557—98—2	2456	31021
60	3—氯丙烯	α—氯丙烯；烯丙基氯	107—05—1	1100	31021
61	丙烯醛[抑制了的]	烯丙醛	107—02—8	1092	31024
62	甲基丙基醚	甲丙醚	557—17—5	2612	31028
63	乙烯基乙醚[抑制了的]	乙基乙烯醚；乙氧基乙烯	109—92—2	1302	31029
64	1,1—二甲氧基乙烷	二甲醇缩乙醛；乙醛缩二甲醇	534—15—6	2377	31031
65	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	氧化丙烯；甲基环氧乙烷	75—56—9	1280	31032
66	甲硫醚	二甲硫	75—18—3	1164	31033
67	乙硫醇	氢硫基乙烷；巯基乙烷	75—08—1	2363	31034
68	亚硝酸乙酯醇溶液		109—95—5	1194	31039
69	2—甲基呋喃		534—22—5	2301	31041
70	1—氨基丙烷	正丙胺	107—10—8	1277	31047
71	2—氨基丙烷	异丙胺	75—31—0	1221	31047
72	3—氨基丙烯	烯丙胺	107—11—9	2334	31048
73	1,1—二氯乙烯[抑制了的]	偏二氯乙烯	75—35—4	1303	32040
74	2,3—二氯丙烯		78—88—6	2047	32041
75	氯甲基甲醚	甲基氯甲醚	107—30—2	1239	32089
76	氯甲酸甲酯		79—22—1	1238	32150
77	氯甲酸乙酯		541—41—3	1182	32151
78	氯甲酸异丙酯		108—23—6	2407	32152
79	异氰酸甲酯		624—83—9	2480	32164
80	异氰酸乙酯		109—90—0	2481	32164
81	异氰酸正丙酯		110—78—1	2482	32164
82	异氰酸异丙酯		1795—48—8	2483	32164
83	异氰酸叔丁酯		1609—86—5	2484	32164
84	异氰酸正丁酯		111—36—4	2485	32164
85	异氰酸异丁酯		1873—29—6	2486	32164
86	甲氧基异氰酸甲酯	甲氧基甲基异氰酸酯	6427—21—0	2605	32164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UN号	危险货物 编号
87	甲基肼	甲基联胺	60-34-4	1244	32183
88	1,1-二甲基肼	二甲基肼[不对称]	57-14-7	1163	32184
89	1,2-二甲基肼	二甲基肼[对称]	540-73-8	2382	32184
90	乙基三氯硅烷	三氯乙基硅烷	115-21-9	1196	32186
91	二甲基二氯硅烷	二氯二甲基硅烷	75-78-5	1162	32186
92	乙烯(基)三氯硅烷[抑制了的]	三氯乙烯硅烷	75-94-5	1305	32186
93	2-硝基丙烷		79-46-9	2608	33522
94	1,3-二氯丙烯		542-75-6	2047	33528
95	亚磷酸三甲酯		121-45-9	2329	33610
96	亚磷酸三乙酯		122-52-1	2323	33610
97	3,4-二甲基吡啶		583-58-4		33615
98	N,N-二甲基氨基乙腈	2-(二甲胺基)乙腈	926-64-7	2378	33630
99	无水肼[含肼>64%]	无水联氨	302-01-2	2029	33631

#### 第4类 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100	二硝基邻甲酚钠[含水≥15%]		2312-76-7	1348	41012
101	4-硝基联苯	对硝基联苯	92-93-3		41518
102	连二亚硫酸钾	低亚硫酸钾	14293-73-3	1929	42013
103	连二亚硫酸钙		15512-36-4	1923	42014
104	烷基铝			3051	42022
105	戊硼烷	五硼烷	19624-22-7	1380	42031
106	磷化钙	二磷化三钙	1305-99-3	1360	43034

#### 第5类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107	过氧化钾		17014-71-0	1491	51003
108	三氟化溴		7787-71-5	1746	51012
109	五氟化溴		7789-30-2	1745	51013
110	五氟化碘		7783-66-6	2495	51014
111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7790-98-9	1442	51017
112	高氯酸钠	过氯酸钠	7601-89-0	1502	51018
113	高氯酸钾	过氯酸钾	7778-74-7	1489	51019
114	高氯酸锂	过氯酸锂	7791-03-9		51020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UN 号	危险货物 编号
115	氯酸铵		10192-29-7		51029
116	高锰酸钠	过锰酸钠	10101-50-5	1503	51047
117	亚硝酸锌铵		63885-01-8	1512	51072
118	四硝基甲烷		509-14-8	1510	51079
119	过氧化甲乙酮[在溶液中, 含量≤45%, 含有效氧≤10%]	过氧化丁酮液; 催化剂糊 M	1338-23-4	2550	52032
120	过氧化甲乙酮[在溶液中, 含量≤52%, 含有效氧>10%]		1338-23-4	2563	52032
121	过氧化甲乙酮[在尼龙酸二异丁酯中, 含量≤40%, 含有效氧≤8.2%]		1338-23-4	3068	52032
122	过氧化环己酮[在溶液中, 含量≤72%, 含有效氧≤9%]		78-18-2	2118	52034
123	过氧化环己酮[含量≤91%, 含水]		78-18-2	2119	52034
124	过氧化环己酮[糊状物, 含量≤72%, 含有效氧≤9%]		78-18-2	2896	52034

#### 第 6 类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125	氰化氢[无水, 稳定的]	无水氢氰酸	74-90-8	1051	61003
126	氢氰酸[含量≤20%]		74-90-8	1613	61004
127	三氯化砷	氯化亚砷	7784-34-1	1560	61013
128	羰基镍	四羰基镍; 四碳酰镍	13463-39-3	1259	61031
129	五羰基铁	羰基铁	13463-40-6	1994	61031
130	二氯硫化碳	硫光气; 硫代羰基氯	463-71-8	2474	61032
131	三氯硝基甲烷	氯化苦; 硝基三氯甲烷	76-06-2	1580	61051
132	六氯环戊二烯	全氯环戊二烯	77-47-4	2646	61055
133	硝基苯		98-95-3	1662	61056
134	乙撑亚胺[抑制了的]	氮丙环; 吡丙啶	151-56-4	1185	61077
135	三氯乙醛[无水的, 抑制了的]	氯醛; 氯油	75-87-6	2075	61079
136	一氯乙醛	氯乙醛; 一氯代乙醛	107-20-0	2232	61079
137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	75-86-5	1541	61088
138	全氯甲硫醇	三氯硫氯甲烷; 过氯甲硫醇; 四氯硫代碳酰	594-42-3	1670	61089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UN 号	危险货物 编号
139	苯(基)硫醇	苯硫酚; 硫基苯; 硫代苯酚	108-98-5	2337	61090
140	乙基二氯胂	二氯化乙基胂	598-14-1	1892	61098
141	氯甲酸三氯甲酯	双光气	503-38-8		61101
142	氯甲酸(正)丙酯		109-61-5	2740	61101
143	异氰酸苯酯	苯基异氰酸酯	103-71-9	2487	61109
144	异氰酸环己酯	环己基异氰酸酯	3173-53-3	2488	61109
145	硫酸(二)甲酯		77-78-1	1595	61116
146	1,2-二溴乙烷	乙撑二溴	106-93-4	1605	61565
147	一氯(代)丙酮	氯丙酮	78-95-5	1695	61601
148	溴丙酮		598-31-2	1569	61604
149	氯甲酸仲丁酯		17462-58-7		61609
150	氯甲酸异丁酯		543-27-1		61609

#### 第 8 类 腐蚀品

151	三氧化硫[抑制了的]	硫酸酐	7446-11-9	1829	81010
152	一氯化硫		10025-67-9	1828	81032
153	二氯化硫		10545-99-0	1828	81033
154	氧氯化硒	氯化亚硒酰; 二氯氧化硒	7791-23-3	2879	81039
155	三氯化磷		7719-12-2	1809	81041
156	五氯化磷		10026-13-8	1806	81042
157	四氯化硅	氯化硅	10026-04-7	1818	81043
158	五氯化锑		7647-18-9	1731	81047
159	四氯化钛		7550-45-0	1838	81051
160	硫代磷酰氯	硫代氯化磷酰; 三氯化硫磷	3982-91-0	1837	81064
161	溴乙酰溴	溴化溴乙酰	598-21-0	2513	81112
162	三甲基乙酰氯	三甲基氯乙酰; 新戊酰氯	3282-30-2	2438	81117
163	三氯乙酰氯		76-02-8	2442	81118
164	二甲氨基甲酰氯		79-44-7	2262	81119
165	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2524-03-0	2267	81131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UN 号	危险货物 编号
166	二乙基硫代磷酰氯		2524-04-1	2751	81132
167	氯甲酸烯丙(基)酯[含有稳定剂]		2937-50-0	1722	83006
168	硫代氯甲酸乙酯	氯硫代甲酸乙酯	2941-64-2	2826	83008
169	$\alpha,\alpha,\alpha$ -三氯甲(基)苯	三氯化苄; 苯(基)三氯甲烷	98-07-7	2226	83011
170	三氯氧化钒	三氯化氧钒	7727-18-6	2443	83502

## 限制和控制部分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UN 号	危险货物 编号
第 1 类 爆炸品					
1	高氯酸[浓度>72%]		7601-90-3		11026
2	硝化丙三醇[含不挥发、不溶于水的钝感剂≥40%]	甘油三硝酸酯; 硝化甘油	55-63-0	0143	11033
3	2,4,6-三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30%]	苦味酸	88-89-1	0154	11057
4	硝酸铵[含可燃物>0.2%, 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 但不包括任何其他添加剂]		6484-52-2	0222	11082
第 2 类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5	氢[压缩的]	氢气	1333-74-0	1049	21001
6	氢气和甲烷混合物[压缩的]			2034	21003
7	一氧化碳		630-08-0	1016	21005
8	甲烷[压缩的]		74-82-8	1971	21007
9	天然气[含甲烷的, 压缩的]	沼气	8006-14-2	1971	21007
10	天然气[含甲烷的, 液化的]	液化天然气	8006-14-2	1972	21008
11	乙烷[压缩的]		74-84-0	1035	21009
12	丙烷		74-98-6	1978	21011
13	异丁烷		75-28-5	1969	21012
14	正丁烷	丁烷	106-97-8	1011	21012
15	2,2-二甲基丙烷		463-82-1	2044	21013
16	环丙烷[液化的]		75-19-4	1027	21014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UN 号	危险货物 编号
17	环丁烷		287-23-0	2601	21015
18	氟甲烷	甲基氟	593-53-3	2454	21026
19	氟乙烷	乙基氟;R161	353-36-6	2453	21027
20	1,1-二氟乙烷	R152a	75-37-6	1030	21028
21	1,1,1-三氟乙烷	R143	420-46-2	2035	21029
22	环氧乙烷	氧化乙烯	75-21-8	1040	21039
23	(二)甲醚		115-10-6	1033	21040
24	二甲胺[无水]		124-40-3	1032	21044
25	乙硼烷	二硼烷	19287-45-7	1911	21049
26	四氢化硅	甲硅烷	7803-62-5	2203	21050
27	石油气	原油气		1071	21052
28	石油气[液化的]	液化石油气	68476-85-7	1075	21053
29	氯化氢[无水]		7647-01-0	1050, 2186	22022
30	三氯化硼		10294-34-5	1741	22023
31	氟[压缩的]		7782-41-4	1045	23001
32	氯[液化的]	液氯	7782-50-5	1017	23002
33	氨[液化的,含氨>50%]	液氨	7664-41-7	1005	23003
34	溴化氢[无水]		10035-10-6	1048	23004
35	磷化氢	磷化三氢;膦	7803-51-2	2199	23005
36	砷化氢	砷化三氢;胂	7784-42-1	2188	23006
37	硒化氢[无水]		7783-07-5	2202	23007
38	一氧化氮		10102-43-9	1660	23009
39	二氧化硫[液化的]	亚硫酸酐	7446-09-5	1079	23013
40	三氟化氯		7990-91-2	1749	23015
41	三氟化氮		7783-54-2	2451	23016
42	三氟化硼	氟化硼	7637-07-2	1008	23018
43	四氟化硅	氟化硅	7783-61-1	1859	23020
44	五氟化氯		13637-63-3	2548	23021
45	六氟化钨		7783-82-6	2196	23025
46	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	水煤气		2600	23029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UN 号	危险货物 编号
47	硫酰氟	氟化磺酰	2699-79-8	2191	23034
48	二氯硅烷		4109-96-0	2189	23042
第 3 类 易燃液体					
49	汽油[闪点<-18℃]		8006-61-9	1203, 1257	31001
50	正戊烷	戊烷	109-66-0	1265	31002
51	2-甲基丁烷	异戊烷	78-78-4	1265	31002
52	环戊烷		287-92-3	1146	31003
53	环己烷	六氢化苯	110-82-7	1145	31004
54	正己烷	己烷	110-54-3	1208	31005
55	2-甲基-1,3-丁二烯[抑制了的]	异戊间二烯	78-79-5	1218	31012
56	乙醛		75-07-0	1089	31022
57	乙醚	二乙(基)醚	60-29-7	1155	31026
58	二甲氧基甲烷	甲撑二甲醚;二甲醇 缩甲醛;甲缩醛	109-87-5	1234	31031
59	二乙氧基甲烷	甲醛缩二乙醇;二乙 醇缩甲醛	462-95-3	2373	31031
60	甲酸甲酯		107-31-3	1243	31037
61	甲酸乙酯		109-94-4	1190	31038
62	呋喃	氧杂茂	110-00-9	2389	31040
63	甲胺水溶液	氨基甲烷水溶液	74-89-5	1235	31044
64	乙胺水溶液[浓度 50%~70%]	氨基乙烷水溶液	75-04-7	2270	31045
65	二乙胺		109-89-7	1154	31046
66	四甲基硅烷	四甲基硅	75-76-3	2749	31049
67	二硫化碳		75-15-0	1131	31050
68	汽油[-18℃≤闪点<23℃]		8006-61-9	1203, 1257	32001
69	石油醚	石油精	8032-32-4	1271	32002
70	石油原油	原油	8002-05-9	1267, 1255	32003
71	石脑油	溶剂油	8030-30-6	1256, 2553	32004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UN 号	危险货物 编号
72	1,1-二氯乙烷	乙叉二氯	75-34-3	2362	32035
73	1,2-二氯乙烷	乙撑二氯; 亚乙基二氯; 1,2-二氯化乙烯	107-06-2	1184	32035
74	苯	纯苯	71-43-2	1114	32050
75	重质苯				32051
76	甲基苯	甲苯	108-88-3	1294	32052
77	甲醇		67-56-1	1230	32058
78	2-丙烯-1-醇	烯丙醇; 蒜醇	107-18-6	1098	32065
79	2-丁烯醛[抑制了的]	巴豆醛; $\beta$ -甲基丙烯醛	4170-30-3	1143	32071
80	3-丁烯-2-酮	甲基乙烯基(甲)酮; 丁烯酮	78-94-4	1251	32078
81	甲基叔丁基醚		1634-04-4	2398	32084
82	二硫化二甲基	二甲二硫; 甲基化二硫	624-92-0	2381	32114
83	乙酰氯	氯(化)乙酰	75-36-5	1717	32119
84	正丁酰氯	氯(化)丁酰	141-75-3	2353	32121
85	乙酸乙酯	醋酸乙酯	141-78-6	1173	32127
86	乙酸乙烯酯[抑制了的]	乙烯基乙酸酯; 醋酸乙烯酯	108-05-4	1301	32131
87	乙腈	甲基氰	75-05-8	1648	32159
88	丙腈	乙基氰	107-12-0	2404	32160
89	丙烯腈[抑制了的]	氰(基)乙烯	107-13-1	1093	32162
90	甲基丙烯腈[抑制了的]	异丁烯腈	126-98-7	3079	32163
91	硫代异氰酸甲酯	异硫氰酸甲酯; 甲基芥子油	556-61-6	2477	32165
92	三乙胺		121-44-8	1296	32168
93	丙烯亚胺[抑制了的]	甲基氮丙环	75-55-8	1921	32180
94	六亚甲基亚胺		111-49-9	2493	32182
95	甲基三氯硅烷	三氯甲基硅烷	75-79-6	1250	32186
96	三甲基氯硅烷	氯化三甲基硅烷	75-77-4	1298	32186
97	硝化纤维素溶液[含氮量≤12.6%, 含硝化纤维素≤55%]	硝化棉溶液		2059	32190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UN 号	危险货物 编号
98	硝基甲烷		75-52-5	1261	33520
99	硝基乙烷		79-24-3	2842	33521
100	苯乙烯[抑制了的]	乙烯苯	100-42-5	2055	33541
101	氯苯	一氯化苯	108-90-7	1134	33546
102	丙炔醇		107-19-7		33559
103	糠醛	呋喃甲醛	98-01-1	1199	33581

第 4 类 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104	红磷	赤磷	7723-14-0	1338	41001
105	2,4-二硝基(苯)酚[含水≥15%]		51-28-5	1320	41010
106	N,N'-二亚硝基五亚甲基四胺[含钝感剂]	发泡剂 H	101-25-7		41021
107	硝化纤维素[含水≥25%]	硝化棉		2555	41031
108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含醇≥25%]	硝化棉		2556	41031
109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含增塑物质≥18%]	硝化棉		2557	41031
110	2,2'-偶氮二异丁腈	发泡剂 N	78-67-1	2952	41040
111	2,2'-偶氮-二-(2,4-二甲基戊腈)	偶氮二异庚腈	4419-11-8	2953	41042
112	癸硼烷	十硼烷；十硼氢	17702-41-9	1868	41056
113	金属锰粉[含水≥25%]	锰粉	7439-96-5		41506
114	萘	粗萘；精萘	91-20-3	1334	41511
115	黄磷	白磷	7723-14-0	2447, 1381	42001
116	连二亚硫酸钠	保险粉；低亚硫酸钠	7775-14-6	1384	42012
117	金属钠	钠	7440-23-5	1428	43002
118	金属钾	钾	7440-09-7	2257	43003
119	铝粉[未涂层的]	铝银粉	7429-90-5	1396	43013
120	磷化铝		20859-73-8	1397	43036
121	磷化锌		1314-84-7	1714	43038
122	五硫化(二)磷	五硫化磷	1314-80-3	1340	43041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UN 号	危险货物 编号
第 5 类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123	过氧化氢[含量>60%,特许的]	双氧水	7722-84-1	2015	51001
124	过氧化氢[20%≤含量≤60%]	双氧水	7722-84-1	2014	51001
125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二氧化钠	1313-60-6	1504	51002
126	高氯酸[含酸 50%~72%]	过氯酸	7601-90-3	1873	51015
127	氯酸钠		7775-09-9	1495	51030
128	氯酸钾		3811-04-9	1485	51031
129	高锰酸钾	过锰酸钾;灰锰氧	7722-64-7	1490	51048
130	硝酸铅		10099-74-8	1469	51065
131	硝酸胍	硝酸亚氨基脲	506-93-4	1467	51068
132	硝酸铵[含可燃物≤0.2%]		6484-52-2	1942	51069
133	三氧化铬[无水]	铬(酸)酐	1333-82-0	1463	51519
134	重铬酸钠	红矾钠	7789-12-0		51520
135	重铬酸钾	红矾钾	7778-50-9		51520
136	硝酸镉		10325-94-7		51522
137	亚硝酸钠		7632-00-0	1500	51525
138	过氧化氢叔丁基[含量≤80%,带有氢过氧化二叔丁基和/或 A 型稀释剂]	过氧化氢第三丁基; 过氧化叔丁醇	75-91-2	2092	52017
139	过氧化氢叔丁基[含量≤72%,含水]		75-91-2	2093	52017
140	过氧化氢叔丁基[72% < 含量≤90%,含水]		75-91-2	2094	52017
141	过氧化氢叔丁基[含量≤82%,含水≥7%,含氢过氧化二叔丁基≥9%]		75-91-2	3075	52017
142	过氧化氢异丙苯[工业纯]	过氧化羟基茴香素; 枯基过氧化氢	80-15-9	2116	52020
143	过氧化十二(烷)酰[工业纯]	过氧化(二)月桂酰; 引发剂 B	105-74-8	2124	52044
144	过氧化(二)苯甲酰[工业纯]		94-36-0	2085	52045
145	过甲酸	过蚁酸	107-32-4		52050
146	过乙酸[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	过醋酸;过氧化乙酸; 乙酰过氧化氢	79-21-0	2131	52051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UN 号	危险货物 编号
147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工业纯]	过氧化叔丁基苯甲酸酯	614-45-9	2097	52076
148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在溶液中,含 量>77%]		614-45-9	2097	52076
149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在溶液中,含 量≤77%]		614-45-9	2098	52076
150	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含量≤52%, 带有惰性固体]		614-45-9	2890	52076

#### 第 6 类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151	氰化钠	山奈	143-33-9	1689	61001
152	氰化钾		151-50-8	1680	61001
153	3—氯—1,2—环氧丙烷	环氧氯丙烷	106-89-8	2023	61052
154	苯酚	酚;石炭酸	109-95-2	1671, 2312	61067
155	甲苯—2,4—二异氰酸酯	2,4—二异酸甲苯酯	584-84-9	2078	61111
156	二氯甲烷	亚甲基氯;甲撑氯	75-09-2	1593	61552
157	三氯甲烷	氯仿	67-66-3	1888	61553
158	四氯化碳	四氯甲烷	56-23-5	1846	61554
159	碘甲烷	甲基碘	74-88-4	2644	61568
160	2—氯乙醇	乙撑氯醇	107-07-3	1135	61583
161	1,1,3,3—四甲基—1—丁硫醇	特辛硫醇;叔辛硫醇	63834-87-7	3023	61591
162	氯甲酸(正)丁酯		592-34-7	2743	61609
163	氯(代)乙腈	氰化氯甲烷;氯甲基氯	107-14-2	2668	61634
164	苯胺	氨基苯	62-53-3	1547	61746

#### 第 8 类 腐蚀品

165	氟化氢[无水]		7664-39-3	1052	81015
166	氢氟酸	氟化氢溶液	7664-39-3	1790	81016
167	溴	溴素	7726-95-6	1744	81021
168	氯磺酸		7790-94-5	1754	81023
169	氯化亚砜	亚硫酰(二)氯;二氯 氧化硫	7719-09-7	1836	81037

序号	品 名	别 名	CAS 号	UN 号	危险货物 编号
170	氧氯化磷	氯化磷酰;磷酰氯;三氯氧化磷	10025-87-3	1810	81040
171	三氯化铝[无水]		7446-70-0	1726	81045
172	五氧化(二)磷	磷酸酐	1314-56-3	1807	81063
173	氯乙酰氯	氯化氯乙酰	79-40-9	1752	81118
174	甲(基)磺酰氯	氯化硫酰甲烷	124-63-0		81127
175	氯乙酸	氯醋酸	79-11-8	1750	81603
176	丙烯酸[抑制了的]		79-10-7	2218	81617
177	1,2-乙二胺	1,2-二氨基乙烷;乙(撑)二胺	107-15-3	1604	82028
178	汞	水银	7439-97-6	2809	83505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市经济信息化委等六部门制订的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2013—2015 年)》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11 日)

沪府办发〔2014〕2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等六部门制订的《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13—201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2013—2015 年)

为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大气污染治理,根据 2013 年 9 月 17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服务国家节能减排战略、大气污染治理战略和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深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城市环境改善及汽车产业升级,形成完善的新能源汽车应用服务体系,带动全产业链发展。

#### (二) 主要目标

通过推广应用万辆新能源汽车,进一步深化鼓励支持政策,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突破基础设施

建设瓶颈,为后续进一步扩大应用规模奠定基础。

1.到 2015 年,推广应用 13000 辆新能源汽车。其中,外地品牌车辆不低于 30%;本市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公务、环卫、物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

2.环境改善取得明显成效。到 2015 年,累计节约 7.5 万吨汽柴油,减少颗粒物排放约 100 吨、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约 20 万吨。

3.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网络化、便利化。到 2015 年,新建各类充电桩 6000 个左右、加氢站 1 座。

4.进一步完善鼓励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制定新能源汽车考核激励机制,调动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积极性。

5.进一步完善产业技术自主创新体系、产业链协同配套体系和社会化系统支持体系。继续保持国内领先优势,争取本地品牌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 20%左右。

## 二、工作计划

### (一) 车辆推广应用

根据到 2015 年,上海市计划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13000 辆的目标,2013 年推广应用 400 辆左右、2014 年推广应用 3600 辆左右、2015 年推广应用 9000 辆左右;按照车型计,乘用车 9500 辆、客车 1400 辆、专用车 2100 辆左右;按照行业领域计,公共服务领域(公交车、公务车、环卫车、物流车)合计 4700 辆,其他应用领域(租赁车、出租车、私家车)合计 8300 辆(见下表)。

2013—2015 年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表

单位:辆

年度	公交车	公务车	环卫车	物流车	租赁车	出租车	私家车	合计
2013	70	10	0	0	50	0	270	400
2014	510	390	150	400	300	50	1800	3600
2015	820	800	450	1100	1650	50	4130	9000
合计	1400	1200	600	1500	2000	100	6200	13000

### (二) 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满足 13000 辆新能源汽车运行的要求,新建交直流充电桩 6000 个左右、加氢站 1 座。其中,2013 年建设交直流充电桩 300 个,2014 年建设 1500 个,2015 年建设 4200 个及加氢站 1 座。

### (三) 推广策略

1.公共服务用车以区域推广为主(如嘉定区、浦东新区、闵行区、松江区、青浦区、崇明县),以综合交通枢纽为依托,逐步辐射全市,对新增或更新的公共服务用车 30%以上使用新能源汽车。

2.营造优良的新能源汽车购买和使用环境,并通过建立汽车共享模式、租赁等方式,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同时,在基础设施建设、车辆使用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政策,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

3.对接外地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了解整车技术参数、产品价格、市场销售等情况,宣传上海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吸引外地生产车辆进入上海,保障外地品牌车辆应用不低于 30%。

4.针对城市物流车数量多、替代需求大等特点,研究制定可行的推广政策,推进物流业使用新能源汽车。

5.探索创新商业模式,拓展新能源汽车应用范围,鼓励租赁业务进入公交、公务、物流、环卫等行业,倡导在城市交通的“最后一公里”使用新能源汽车。

6.鼓励企业等履行节能减排的社会责任,支持企业、员工团购新能源汽车。

## 三、重点任务

从公共服务领域、大型企事业单位、区域性园区、私人私企领域等多个方面,创新政策措施,落实配套充电设施,落实资金保障和鼓励政策等,并明确实施主体到相关部门和单位。

(一)公共服务领域,一是大力推进新能源公交车示范运营;二是充分发挥政府公务用车在新能源汽车应用中的带动作用;三是通过应用新能源汽车,提升市容环卫水平;四是取得新能源邮政车、物流车应用的突破。

(二)大型企事业单位方面,发挥上汽集团等国有企业及交通大学、同济大学等在新能源汽车推广中

的主力军作用。

(三)区域性园区方面,加快推进国际汽车城、临港新城、自贸试验区、国际旅游度假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紫竹科学园区等重点区域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主要包括嘉定区、浦东新区、闵行区等。

(四)私人私企方面,积极开拓租赁和出租领域新能源汽车的示范应用,全方位多渠道推动私人私企使用新能源汽车。

#### 四、推进措施

##### (一)组织保障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副组长,市财政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市新能源汽车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总体工作指导以及与国家四部委对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制订推进方案、组织协调、节点评审以及最终验收等。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制定总体应用规划制定、技术方案认定和应用单位指导等。

##### (二)研发支持

1.鼓励和支持本市新能源汽车制造、研发企业申报国家重大专项、创新工程、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等项目。对获得上述国家支持的项目,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2.鼓励和支持本市新能源汽车研发企业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吸收创新、产学研攻关、小巨人计划、人才计划等项目,重点支持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的整车集成和关键零部件技术等领域。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资金资助。

##### (三)政策保障

1.对推广应用期内由本市消费者在本市购买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新能源乘用车,免费发放新能源乘用车专用牌照额度。

2.对生产销售、组织购买符合有关安全性等标准的新能源乘用车,由地方财政给予补贴。

3.对本市公交企业购买并在本市运营的符合国家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综合考虑车辆的购置、运营和维修保养成本,对超出柴油公交车的新增成本,在国家补贴的基础上,由地方财政给予补贴。

4.鼓励电力等企业发挥技术、管理、资金、服务网络等方面的优势,组建专业的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公司。对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公司投资建设符合扶持条件的充换电设施,由地方财政给予不超过30%的资金支持。

5.研究支持商业模式创新,鼓励各类新能源汽车使用和服务机构采用灵活、新兴的商业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各类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推广的金融创新。拓宽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鼓励在出租车、分时租赁等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进一步提升节能减排效果。

6.研究进一步鼓励新能源汽车通行、使用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区县制定新能源汽车相关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

##### (四)基础设施

1.公用基础设施:根据市中心城区公共充电桩规划,在大型商场、P+R停车场、医院、学校等开展公共充电桩设施建设,鼓励单位自建,适度超前布局,加快推进建设步伐。

2.私用基础设施:根据电动汽车车主需求,对落实固定停车位的车主,按照1车1桩的标准,推进充电桩设施建设。选择嘉定区、浦东新区、闵行区、松江区、青浦区、崇明县等区县,实现新小区电缆入位、旧小区部分改造目标,为今后私用充电设施建设打好基础。

与此同时,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在市辖区域内布局加氢站,与安亭加氢站形成加氢互补,逐渐形成加氢网络。

##### (五)标准制定

为配合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及应用技术标准体系研究。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道路交通指引标志设置规范》、《电动汽车安全技术检验操作规范》、《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和回收处理》、《加油站内置电动汽车充电桩设置规范》制定以及《加油站内加氢站建设规范》研究等。

##### (六)宣传教育

1.不定期举行学术专题会议、专家讲座、经验交流等,及时了解国际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动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2.在嘉定区、浦东新区、闵行区、松江区、青浦区、崇明县等区县广泛开展试乘试驾活动,让更多消费者亲身体验新能源汽车。

3.有计划、有组织地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新能源汽车宣传力度,普及新能源汽车相关知识,创建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商业化推广的市场环境。

#### (七)安全保障

建立全市统一、开放、独立的新能源汽车公共服务平台“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研究中心”,全面采集运行车辆的动态数据,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保障车辆安全运行。规划到2015年,形成2万辆监控能力。同时,要求推广应用的新能源汽车全部安装车载监控系统,车辆生产企业制定较为完善的安全预案。

### 五、任务分工

(一)协调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工作,负责向国家四部委和市领导汇报进展情况。(牵头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单位:市交通委、市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机管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市邮政管理局、相关区县政府)

(二)出台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相关支持政策。(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邮政管理局)

(三)制定并实施新能源公交车应用方案,包括车型、运营单位、基础设施、政策需求、资金投入等。(牵头部门: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配合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委、相关区县政府、市电力公司)

(四)制定并实施新能源公务车应用方案,包括车型、使用单位、基础设施、政策需求、资金投入等。(牵头部门:市机管局、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高法院、市司法局、市质量技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相关区县政府)

(五)制定并实施新能源物流车(包括邮政车)应用方案,包括车型、运营单位、基础设施、政策需求、资金投入等。(牵头部门: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配合部门: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科委、普天新能源公司)

(六)制定并实施新能源环卫车应用方案,包括车型、运营单位、基础设施、政策需求、资金投入等。(牵头部门:市绿化市容局。配合部门、单位:市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委、相关区县政府)

(七)制定并实施国有企业新能源乘用车推广方案,包括车型、使用单位、控购支持、牌照优惠、基础设施、资金投入等。(牵头部门:市国资委。配合部门、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相关区县政府、上汽集团)

(八)制定并实施新能源租赁车、出租车额度扶持实施办法,包括申请条件、申报流程、额度优先和管理要求等。(牵头部门:市交通委。配合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务委、相关区县政府)

(九)制定并实施与13000辆新能源汽车配套的充电等设施建设方案,包括数量、地理位置、政策需求、资金投入等。研究进一步鼓励新能源汽车使用的通行和停放等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配合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公安局、市安全监管局、市质量技监局、市电力公司)

(十)制定并实施电动汽车二手车市场流通方案,包括车辆残值估计、过户许可、办理流程和报废渠道等。(牵头部门:市商务委、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十一)制定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20%左右份额的产销方案并完成8000辆以上新能源汽车在本市的销售目标。(牵头单位:上汽集团。配合部门、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机管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十二)制定以国际汽车城为中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嘉定区政府、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配合部门、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同济大学、上汽集团、市电力公司、普天新能源公司)

(十三)制定新能源汽车区域性推广应用的实施方案。(牵头单位:浦东新区政府、闵行区政府。配合部门、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

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临港集团、交通大学、上汽集团、市电力公司、普天新能源公司)

以上各相关方案和政策在 2014 年上半年完成制定,其余工作与新能源汽车的推进保持协同。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根据时间节点,分解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收集并通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

2014 年 6 月 5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本市郊野公园 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6 月 10 日)

沪府办发〔2014〕3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关于本市郊野公园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关于本市郊野公园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建设郊野公园,是本市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城乡统筹发展要求的重要载体。为改善生态环境,增加市民游憩空间,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现提出本市郊野公园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如下:

### 一、目标与原则

#### (一) 目标

以郊区基本农田、生态片林、水系湿地、自然村落、历史风貌等现有生态人文资源为基础,通过统筹和整合土地整治、“198”地块(规划产业区外、规划集中建设区以外的现状工业用地)内工业企业拆除复垦、农民宅基地置换、村庄改造、美丽乡村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生态林建设等相关工作,聚焦并创新土地规划、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水务、林业绿化、观光旅游等各领域政策资源,在本市郊区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拥有良好的田园风光、郊野植被及自然景观,以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展现自然人文风貌、提供都市休闲游憩空间为主要特征的郊野开放空间,实现改善生态环境、增加游憩空间、促进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益、优化城市布局等多重成效。计划 2017 年上半年实现首批 5 座开园,以后再在全市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推进。

#### (二) 原则

一是因地制宜,生态优先;二是量力而行,循序渐进;三是节约高效,以人为本;四是区县为主,形成合力;五是立足当前,兼顾长远。

### 二、建设要求

(一) 全面推进园内工业企业的关停搬迁。郊野公园内属“198”地块范围的工业企业要全部淘汰。各区县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对纳入国家或本市产业淘汰目录的“三高一低”企业,开园前予以

调整淘汰；对其他类工业企业，除了向工业园区集中外，也按计划淘汰。

(二)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置换。宅基地置换必须基于农民自愿。同时，规划和建设好农民集中居住区，并与各区县新镇规划、村庄规划、农业布局规划搞好衔接，与未来农村分布、农业生产的大方向保持一致。置换重点是零散布局、整体风貌较差的农村宅基地。对现状条件较好、近几年实施过村庄改造的农民房屋，原则上不单纯为追求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而拆除，避免造成资源浪费。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且没有纳入搬迁范围的村庄，优先纳入美丽乡村的实施范围。

(三)严格控制类集建区规模。类集建区是指在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集中建设区范围之外，允许郊野公园实施主体另行开辟使用的建设用地空间。类集建区通过郊野公园范围内实现现状建设用地减量化来获得，除农民安置外必须先拆后建，并严格控制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园内建设用地减量化面积的1/3。

(四)严格耕地保护要求。确保园内耕地和基本农田“规模有增加、质量有提高”。对宅基地置换、工业企业关停淘汰等减量化土地，要进行复垦，通过土地整治，有效增加耕地面积，实现耕地规模化。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推进农业生产的生态化、规模化、机械化，支持和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五)加强林业建设与管护。确保开园范围内林地总面积有效增加。加快实施林地建设，积极推进森林抚育、林相改造、湿地保护与修复等工程，提升现有林地质量。不得占用管控林地；对非管控林地，如确需调整，必须在园区内先补后调；对园内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要原地保护。

### 三、支持政策

(一)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区县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负增长前提下，对郊野公园范围内实现的建设用地减量，可相应获取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这些计划指标除了1/3可用于类集建区的使用开发外，剩余的2/3指标可统筹用于集建区内地块开发。对于放弃类集建区建设空间的，可获得不低于放弃类集建区空间量1/3的用地指标奖励。

(二)给予土地整治专项资金支持。对第一批郊野公园的一期工程，给予市土地整治专项资金支持，按照土地整治项目支出总金额的70%给予市级补助。土地整治专项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

(三)给予土地出让收入部分支持。涉及宅基地置换项目，按照本市面上相关政策执行。对郊野公园内属“198”地块范围的工业地块减量化，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对市级特定区域，按照特定区域政策实施。

(四)整合聚焦各相关领域的支持政策。对郊野公园内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本市与郊野公园建设管理相关的村庄改造、产业结构调整、公益林建设、农田水利、农村污水处理、河道整治、旅游发展等专项资金，给予优先安排和重点支持。园内市级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要配合郊野公园建设开园进度，予以提前、优先安排市级建设计划。

(五)采取适当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方式。在产权清晰、受益人明确的前提下，由区县政府决策，可按照减量化实施方案，在减量化挂钩建新区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中，要求配建一定规模的经营性物业，无偿或限价提供给建设用地减量化的集体经济组织，建立“造血机制”保障长远收益。在产权清晰、受益人明确的前提下，由区县政府决策，可按照减量化实施方案，在减量化挂钩建新区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中，通过带规划设计方案、带功能使用要求、带基础设施条件等方式，优先供应给实施建设用地减量化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该集体经济组织授权的区属国有公司，形成“造血机制”保障长远收益。

减量化挂钩建新区内国有建设用地处置方式，由区县政府统筹协调。

(六)推进园内农民就业。园内游憩服务和管理维护、承包利用园内流转农用地的企业等由于郊野公园建设运营带来的新增就业岗位，优先吸纳安排当地农民。

(七)引导支持农宅等综合使用。区县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农民充分利用自有房屋等现有资源，开展住宿、餐饮、农家乐等休闲游憩相关服务。试点开展不改变集体建设用地性质继续供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主要发展与郊野公园游憩配套或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餐饮、农家乐、农产品贸易等服务业。

(八)支持开展相关已批控详规划的适度调整。对因郊野公园内建设用地减量化引起的安置和开发用地，如位于集建区内并有控详规划覆盖的，经郊野单元规划整体研究确认，可按照简化控详规划调整程序，支持开展控详规划适度调整，包括开发强度和用地性质的优化；由此带来的土地出让收益增量部分的区县级部分，原则上全部用于郊野公园建设。

#### 四、管理与保障机制

(一) 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本市郊野公园建设联席会议,由分管市领导担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旅游局、市水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等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审议郊野单元(公园)规划、实施方案、年度推进计划、考核验收、非管控林地调整等重点事项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协调。

(二) 合力推进建设管理。郊野公园所在区县(管委会)是郊野公园推进工作和资金保障的责任主体,负责立足本区县进行资金平衡,负责郊野公园的规划编制、建设和后续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建立有效保障当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的长效造血机制。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牵头研究制定本市郊野公园评估、考核和验收的办法和工作机制;审批郊野公园规划,对建设用地减量工作进行验收,并指导和审批类集建区控详规划;指导郊野公园后续土地整治、增减挂钩等相关项目的落地;制定标准,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

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局)牵头审核郊野公园的生态建设方案,研究制定满足郊野公园生态功能和景观游憩需要的林地建设与养护、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等相关指标体系及标准导则。

市农委牵头指导园内宅基地置换、建立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长效造血机制、园内规划保留的村庄开展村庄改造以及生态农业、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建设等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委指导园内企业的产业结构调整等工作。

市水务局指导园内水系河道治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工作。

市旅游局、市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等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作用,指导郊野公园建设合理有序推进。

市财政局支持做好土地整治资金等资金政策制定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三) 实施郊野公园规划控制和预留保护。编制郊野公园概念规划和郊野单元(公园)规划,不得突破本市及所在区域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该区域的功能定位和土地利用要求。

(四) 加强郊野公园运行管理。郊野公园所在区县(管委会)要积极探索,建立合理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

(五) 建立开放式的郊野公园规划机制。各区县现有基础良好、符合郊野特色的地区,可纳入全市郊野公园规划,在符合郊野公园建设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本意见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14 年 6 月 1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3 期 (总第 325 期)

7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